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10: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59号12幢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ing Chen 博士主持召开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，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拟进行现金分红，以公司实施

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已发行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